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文件

宁师中北教〔2022〕16号

关于下发《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化学品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科、各部门：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化学品管理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2022年11月25日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化学品管理，保证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三十八号）（2012修正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和《江苏省教育科研和医疗单位剧毒化学品治安安全管理规定（苏公规〔2013〕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化学品包括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管控化学品）和非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目录以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目录为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院从事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师生、实验室管理人员、短期访问人员以及外单位临时来院从事实验的人员。

第四条 院内的科研机构从事化学品制作、购买、储存、使用、运输、危险废物处置等活动的，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自行承担处理费用和相应的安全环保法律责任，其管理可参照本办

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院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学院实验室与化学品技术安全规划和工作；议定实验室与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重大问题及事项，对化学品安全事故进行裁决；调研、协调、指导、督查化学品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成立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本单位化学品安全管理、监督、整改工作。负责建立化学品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化学品安全管理操作规程、事故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及演练计划；落实安全责任制和实验人员准入制；组织实施化学品安全管理、监查、教育机制。各二级教学单位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指导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制，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组长是本单位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是本实验室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化学品的采买及废物处置；建立化学品出入库台账和危险废物台账；落实日常检查；强化实验人员管理，杜绝未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安全管理员不得任意调换，且必须定期参加安全培训。

第八条 实验教师使用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时是本实验室安

全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实验活动、实验安全教育、实验操作培训及准入审核；严格执行学院、二级教学单位及实验室的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知晓实验工作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及相应防范措施。

第三章 采购与运输管理

第九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应树立节约意识，杜绝浪费。合理控制化学品的使用量，尽量使用无危害或低危害的化学品。

第十条 确实需要采购危险化学品的，须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务处、后勤与保卫处审核，分管教学院长审批后，进行采购，同时由二级教学单位通过管控化学品服务平台办理备案手续。任何个人不得私自购买危险化学品，否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所有化学品须通过有销售许可资质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申购。

第十二条 化学品的运输、装卸及储存统一由符合资质的供应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违章作业；校内运输须在后勤与保卫处的指引下按照指定路线进行。到货要逐件检查，防止漏、丢、错等事件发生，使用单位应与服务商办好交接手续，及时入库。

第四章 储存与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须建立化学品出入库台账。化学品采购、入库、领用、使用以及危险废物处置等环节都须及时、准确作好记录，做到账物、账账相符。

危险化学品管理须严格遵守“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

“双人收发”、“双人领用”、“双人双锁”、“双本账”，建立使用台账，并保存 2 年备查。

第十四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的化学品专用存储场所由专人负责管理。储存场所必须安全可靠，并根据消防条例配备消防设施、通讯以及报警等装置。

危险化学品存放场所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规定的人防、物防和技防要求。

第十五条 实验室应配备化学品专用存放柜。严格分类、分项存放，相互之间保持安全距离。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处存放；强氧化性与强还原性物质不得混放，强酸与强碱不得混放，相互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的物质不得混放；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集中存放，并指定专人负责，定位、定点有序存放，张贴详细的化学品清单。

第十六条 使用化学品的实验人员对自身安全负责。实验人员须充分掌握实验目的和反应机理，仔细阅读化学品安全说明书，充分预测实验可能产生的危害，按需佩戴合适的防护服、口罩或防毒面具、护目镜等防护用品。若在实验中使用易挥发试剂，或是会产生有毒、有害、刺激性气体或烟雾的，须在安装有吸附装置的通风橱内进行操作。

第十七条 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须在老师指导下进行。实验持续过程中，实验人员须密切留意实验动态，严禁脱岗和无人值守，严禁闲杂人等进入实验室，严禁将食品和饮料等带入实验室，

严禁把化学品带出实验室。

第十八条 若化学品丢失，使用人应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本单位负责人。危险化学品丢失的，须报教务处、后勤与保卫处，由后勤与保卫处报告公安部门调查和处理。

第五章 危险废物处置

第十九条 为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实验室须遵循“减少废物产生、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原则，选用无污染或低污染的新工艺、新设备，尽可能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实验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粉尘等须尽量无害化回收，综合利用。必须排放的，须经过净化处理，其有害物质浓度须达到国家和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条 使用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须符合“废液入桶、空瓶和化学污染物入箱”的要求。废液装入符合存储要求的塑料桶，桶身清洁，无变形，桶内留有六分之一左右的空间，内外盖完整；空瓶盖紧瓶塞装入专用包装箱内，瓶内不得残留液体；化学污染物装入专用包装箱，不存在跑冒滴漏现象，里面不得混有生活垃圾。所有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须张贴相应的、内容完整的危险废物标签。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在校内外丢弃、掩埋化学品。严禁将化学废液、废渣等倒入下水道，或将危险废物（包括受沾染的容器具）随意弃置、填埋。

第六章 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

第二十一条 学院定期组织全面的实验室安全与环保检查，不定期进行化学品管理专项检查；各二级教学单位应每月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备查；实验室负责人要落实实验室安全日查制度，做到每日对实验室化学品进行检查，及时处置问题和安全隐患，对无法及时处置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并提交整改计划。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计划，开展具有学科特色的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落实安全环保准入制度；各实验室负责人组织本实验室所有成员进行化学品安全操作教育与培训，严禁未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人员，学院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学院将给予相应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后勤与保卫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若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不一致或有抵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